



中央研究院 週報

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 年 11 月 01 日創刊 95 年 1 月 11 日出版 院內刊物 / 非賣品

第 1104 期

本院要聞

人事動態

黃鏗院士奉核定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通信研究員，聘期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

鄭錦全院士奉核定為語言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聘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

公布欄

臺灣史研究所入厝茶會

臺灣史研究所訂 9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於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8 樓舉行入厝典禮暨茶會，歡迎本院同仁「逗陣」來參加。

臺史所前身為 1988 年設立的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 年成立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 年 7 月正式成立。將近 19 年一直沒有自己的落腳處，2006 年 10 月，台史所遷入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8 樓後，總算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1 月 16 日舉行的歡慶入厝典禮暨茶會將邀請臺灣史研究領域的學者專家與社會地方人士共襄盛舉，翁啟惠院長與劉翠溶副院長亦會蒞臨致辭。

之外，臺史所亦於 2 樓入口大廳，推出素人畫家程日麗先生捐贈臺史所的畫作展覽。該畫係長達 54 公尺的油畫卷軸，內容反映台灣社會生活百態。機會難得，歡迎同仁參觀欣賞。

編輯小啟

為出版英文版週報與電子報，請同時惠賜中英文稿件。

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 暫時閉館公告

歷史文物陳列館「YH127 坑發掘七十週年紀念特展」已經圓滿閉幕。該館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閉館，進行硬體設施改善工程，以維護國寶級文物優質環境。重新開放時間預訂在 96 年 4 月，屆時將另行公告。

學術活動

學術交流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張亞中主任，於 96 年 1 月 9 日至 14 日赴大陸出席國際會議。出國期間，中心業務由副研究員陳培菱代理。

1 月份知識饗宴： 從巨觀到微觀看地震動力

時間：9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起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

主講人：馬國鳳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系主任、地球物理研究所所長）

主持人：劉兆漢副院長

報名網址：<http://www.sinica.edu.tw/pr.html>

本期要目

- | | |
|--------|--------|
| 1 本院要聞 | 1 公布欄 |
| 1 學術活動 | 2 知識天地 |
| 3 讀者來函 | 4 學術演講 |

編輯委員：李志豪 扈治安 陳水田 羅久蓉 羅紀璋

編輯：黃淑娥 排版：中克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http://www.sinica.edu.tw/as/weekly/index.html>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2789-9408；傳真：2782-1551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歡迎賜稿。本報於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00 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儘可能使用 E-mail，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公關科 3111 室。

Chinese Traders in the Nanyang: Capital, Commodities and Networks

時間：96 年 1 月 18-19 日（週四、週五）

地點：Room 2319, Ethnology/Sociology Building

時間	主持人	題目 / 發表人
January 18 09:30-10:00	H. H. Michael Hsiao	Opening remarks & speech / Wang Gungwu
10:00-12:00 Panel 1	Anthony Reid	1. The Last Workshop and This Workshop / Eric Tagliacozzo 、 Wen-Chin Chang 2. Culture and Political-economic Forces for Commodity Flows: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s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Manchukuo, Souther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 Man-Houng Lin
14:00-16:00 Panel 2	Lucille Chia	1. Chinese Commodity Production and Trade in Nineteenth-Century Cambodia: The Fishing Industry / Nola Cooke 2. Import of Prosperity: Luxurious Items from China Imported to Siam during the Thonburi and Early Rattanakosin Periods (1768—1854) / Erika Masuda
16:15-18:15 Panel 3	Kuo-Tung Ch'en	1. Frankincense and China's Maritime Trade, 900-1300 / James K. Chin 2. Chinese Labor as Commodity / Adam McKeown
January 19 09:00-12:30 Panel 4	Eric Tagliacozzo	1. Chinese on the Mining Frontier in Southeast Asia / Anthony Reid 2. The Decline of the "Age of Commerce"? : Trade of Cotton Yarns and Textiles in Eighteenth-Century Indonesian Archipelago / Kwee Hui Kian 3. Cotton, Copper, and Caravans: Trad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uthwest China, ca 1600-1900 / C. Patterson Giersch
14:00-16:30 Panel 5	Wen-Chin Chang	1. A Sea Change in Chinese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Chinese Books and Printing in the Early Spanish Philippines / Lucille Chia 2. Moses' Rod: The Bible as a Commodity in China / Jean DeBernardi

參考網址：http://www.rchss.sinica.edu.tw/index_c.htm

知識天地

基本權的規範結構與立法餘地問題

王鵬翔（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大法官在釋字第 499 號解釋中，曾將憲法第二章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規定，連同第一條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民主權原則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一併稱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對於所謂的「法律原則」，至少有下列兩種理解方式。第一種乃是以規範在法秩序中的根本地位及重要性來界定，可以稱之為「法體系的原則概念」。釋字第 499 號顯然就是採取此種界定方式。在該號解釋中，基本權規定之所以被視為是憲法基本原則，乃因為其在「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基本權的根本重要性在於它表達了憲法對於政治及社會生活的基本結構所作的規範性決定，作為憲法位階的規範，基本權具有拘束所有國家機關的效力。而基本權的拘束力，主要是透過司法違憲審查制度，在我國也就是大法官的釋憲制度來維護。

對於基本權的原則性質的第二種理解方式，則是從規範的結構特徵與適用方式來界定，這可以稱之為「規範理論的原則概念」。典型的代表如德國學者 Robert Alexy 將「原則」定義為「最佳化要求」(Optimierungsgebote)，它要求某種價值或目的在相對於法律與事實的可能範圍內以儘可能高的程度被實現。原則在法律上實現可能性的限制，主要是因為適用某一條原則（例如言論自由的保障）的時候，往往會與其它原則（例如名譽權的保護）相衝突。由於相衝突的原則不可能都獲得百分之百程度的實現，這時候就必須透過衡量來決定何者應該優先實現或獲得比較高程度的實現。衡量的工作在於比較優先被實現的原則 P1 的重要性，是否足以平衡另一原則 P2 被犧牲的程度，若 P2 不被實現或被侵害的程度愈高，則實現 P1 的重要性就必須隨之愈高。就事實上實現的可能性而言，最佳化要求我們在不影響一原則實現的前提之下，儘可能地讓另一條原則獲得更高程度的實現。因此，當我們為了實現某些目的而要對基本權進行限制時，我們（一）不應該採取一個無助於實現目的，卻反而會對基本權造成侵害的手段，並且（二）如果所採取的數個手段都可以同樣的程度達到目的時，則應該採取對於基本權限制程度較為輕微的手段。由此可以看出，從原則的最佳化要求特徵可以導出「比例原則」(Verhältnismäßigkeitsgrundsatz) 的三個組成部分：即適當性、必要性以及衡量要求。

基本權一方面作為法體系的基本原則，對於所有國家機關都具有拘束力，另一方面在規範結構上又具有最佳化要求的特性，這意謂著立法者也必須在法律及事實的可能範圍內以最佳的方式來實現基本權的要求，而基本權的拘束力，又是透過大法官的違憲審查來確保，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如果大法官有權審查立法者是否以最佳的方式來實現包括基本權在內的憲法原則，這是否將不當地擴張大法官的審查權限，而過分限縮了立法餘地——亦即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時在內容與方式選擇上的形成自由？

德國憲法釋義學上的「框架理論」(Rahmentheorie) 認為答案是肯定的。他們認為，「最佳化」意謂著涉及基本權的問題只有一個唯一正確的（即最佳的）答案，如果將基本權原則視為最佳化要求，勢必使得立法者對於憲

法原則的實現只能固定在唯一的最佳方式之上，而喪失了選擇的餘地。框架理論認為，要避免過分限縮立法餘地，就必須將基本權規範視為「框架秩序」(Rahmenordnung)，而非最佳化要求。不同的框架理論學者(如 Böckenförde, Wahl, Starck, Hain 等)儘管在理論細節上有所出入，但其共同主張的命題可以歸納如下：包括基本權在內的憲法原則都只是框架性的規定，它們只畫定立法活動的外圍界限，在框架的界限內，立法者可以自由選擇實現原則的方法與措施。釋憲者只能夠審查立法者是否逾越了框架的界限，而不能以「最佳化」為標準審查立法者在框架內如何實現憲法原則。

然而，筆者認為框架理論之所以認為「框架秩序」和「最佳化要求」乃是互相不相容的概念，其原因在於其未能釐清「框架」的概念，同時又誤解了「最佳化」的涵意。按「框架」可定義為「憲法所確定地命令與確定地禁止之事項」。凡是憲法既未確定地命令，亦未確定地禁止立法者去作的事項，即屬於框架內放任立法者自由決定之事項，此可稱之為「結構上的立法餘地」(struktureller Spielraum des Gesetzgebers)。屬於結構性餘地的事項，不管立法者選擇哪種行為方式，大法官都會因為欠缺審查依據(憲法上的命令或禁止規範)而無從加以審查。再進一步區分，結構性餘地又分為三種。第一種是「目的設定餘地」，即憲法放任立法者自由決定基於何種理由或目的來限制基本權。儘管我國憲法第 23 條已經規定，立法者只能夠基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的理由，才能夠限制基本權，但由於這四項目的都屬於相當空泛的法律概念，絕大部分的具體立法目的幾乎都可以被歸攝於下，就此而言，立法者仍享有相當大的目的選擇空間。第二種結構性餘地則是「手段選擇餘地」，亦即憲法放任立法者自由選擇如何實現基本權的手段。在涉及給付性基本權(例如社會基本權、組織與程序請求權等)時，手段選擇餘地的存在特別明顯。因為相對於防禦權(即傳統的自由權)而言，給付權課予立法者一定的作為義務。對於一個作為義務而言，如果存在多種手段都可以實現此一義務時，並非每個手段都是必須採取的，只要擇一採取一種手段就夠了。

第三種結構性餘地則是所謂的衡量餘地，框架理論的爭議焦點在於，將基本權原則視為最佳化要求，是否就會使得衡量餘地消失呢？我們可以由比例原則的三個子原則出發來說明，為什麼最佳化要求和框架秩序並非不相容的概念。就適當性要求而言，它只禁止立法者採取不適宜達到目的之手段，至於立法者應該採取何種手段以達成其所欲實現之目的，則放任立法者自由選擇。必要性要求也同樣具有此種框架特性，它要求立法者在事實的可能範圍內，採取限制程度(和原本的手段相比)相對輕微的手段，如果存在有其它手段，其限制程度同樣較為輕微，立法者當然也可以採取之。最後，將原則視為最佳化要求也不排斥立法者擁有選擇原則衝突如何解決的衡量餘地，因為在某些案件當中，限制基本權 P_2 所欲實現的目的 P_1 ，其重要性可能恰好足以平衡 P_2 被限制的程度，此即屬於所謂的「衡量僵局」，這時不管選擇讓 P_1 或 P_2 優先實現，都可以算是最優的解決方案，憲法原則並未命令或禁止採取哪一種解決方式，而係放任立法者自由決定如何解決，因此僵局案件即構成了立法者的衡量餘地。在我國的釋憲實務中，由於大法官在解釋文中經常未能清楚說明其衡量的說理過程，因此到目前為止還不能確定大法官是否清楚意識到衡量僵局與衡量餘地的問題。不過，從釋字第 544 仍可看出一些端倪。本號解釋涉及的問題是：修正前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與麻醉藥品管制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運用刑罰手段(特別是自由刑)以嚇阻毒品施用之規定是否合憲。在本號解釋中，大法官指出「國家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須刑事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本號之解釋之爭點即在於，上述規定所欲保護法益的重要性是否足以平衡其對於人民自由權所造成之影響。大法官清楚認知到「自由刑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同時也指出，上開規定之瑕疵在於「未按行為人是否業已成癮為類型化之區分，就行為對法益之危害程度亦未盡顧及」。但基於施用毒品對於身體健康的戕害，對於生活及工作能力的影響，乃至可能其它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等理由，大法官認為施打毒品之行為「嚴重損及公益」。在法益保護的重要性與對基本權的限制程度相平衡的情況下，大法官認為「選擇以何種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乃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亦即立法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依毒品危險性，成癮程度，初犯或累犯等不同行為型態而處以不同的法律效果。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最佳化要求與框架秩序並非不相容的概念，將基本權原則的規範結構定性為最佳化要求，仍然能夠使得立法者保有一定的形成餘地。不過，形成餘地的界限為何(亦即什麼是整體憲法原則所命令或禁止者)，往往會有爭議，而當憲法所要求者為何無法確定時，究竟是立法者或大法官擁有優先的認定權限？這就涉及了所謂「認識餘地」(epistemischer Spielraum)的問題，這將是筆者在基本權理論領域的下一研究重點。

讀者來函

日本人與臺北的孔廟

李明輝(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本院《週報》第 1099 期刊出陳培豐先生的大作〈日本語、漢詩文、儒教與日本帝國的文化統合〉，文中寫道：「日本在統治臺灣期間對於儒教並沒有趕盡殺絕的措施，其甚至在某些地方表現出支持與保護的態度。現今臺北

的孔子廟不但是臺灣總督府所重建（1927 年興工）的歷史建築物，每年祭孔大典的主祭官也經常都是臺灣總督擔任。」這段敘述與事實出入甚大，恐怕會引起讀者的誤解。

臺北在滿清政府統治時期已有文廟（即孔廟），在今北一女中一帶。1895 年 6 月日軍進駐臺北城之後，即將文廟當作衛戍醫院，後來又逐步拆除其建築，改設國語學校、第一高等女校及地方法院。由於文廟原先的建築格局已遭破壞，祭孔典禮往往借用龍山寺、保安宮、大稻埕公學校、蓬萊女子公學校舉行。日本統治者為了收攬臺灣民心，的確也曾支持祭孔典禮。1897 年臺灣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還親自參與（並非主祭）龍山寺的祭孔典禮。但 1907 年文廟被完全拆除後，有二十年之久，臺北並無孔廟，這豈是「支持與保護的態度」？至於現今大龍峒的孔廟，並非如陳先生所言，為「臺灣總督府所重建」，而是主要由陳培根、辜顯榮等地方仕紳出地出資，聘請泉州名匠王順益於 1927 年開始興建，至 1939 年始竣工。但由於皇民化運動之推行，傳統中國的祭孔儀式逐漸為日本神社儀式所取代。這些事實恐怕無法支持陳先生的觀點。

回應李明輝研究員的指正

陳培豐（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本文的趣旨在於提示，相對於歐美的殖民現象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具有特異性。在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共同擁有漢字、漢詩文、儒教等文化資產的前提下，當我們在審視臺灣的殖民統治時，應該思考到在日本帝國的文化統合之下，以「漢賊不兩立」這種單純二元的抵抗／妥協觀，來詮釋臺灣歷史時的局限性。

正如李博士所言，許多臺灣的孔廟在甲午戰爭後不久便被破壞。不過根據個人的理解，之後利用公學校或廟宇為祭場，祭孔儀式依然進行。而被破壞的孔廟在臺南、宜蘭、新竹、彰化、澎湖等陸續復建。

在臺、日各方人士的奔走下、經過了複雜的盤算與交涉後（有關這方面《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時報》、《田建治郎日記》中都有記載），一九二五年第十任台灣總督伊澤多喜男上任後，便命總務長官後藤文雄召來辜顯榮，促由辜顯榮出面建孔廟。此後，殖民協力者的辜顯榮便以衛道者之姿態，痛批視儒教為封建產物的抗日團體台灣文化協會。以儒教為契機，歷史便反轉成為本文所提示的「漢賊倒置」情境。

和臺南的孔廟相同，臺北孔廟復建時臺灣總督府雖然也有相當程度的捐獻；但統治者「保護與支持」儒教，有大部分係基於殖民統治策略和考量、其與臺灣士紳的尊孔的動機不盡一致。

為了免於招致誤解，李博士所質疑之部分精確的說，應修正為「日本在統治臺灣期間對於儒教並沒有趕盡殺絕的措施，其甚至在某些地方表現出「支持與保護」的態度。現今臺北的孔子廟之重建（1927 年興工）臺灣總督府不但扮演一定的角色，祭孔大典的主祭官也經常都是臺灣總督擔任。」

文章開頭個人便說明本文是「亞太文化史的初步構思」，並非完整的研究成果，再加上字數的限制，只能以簡要化約的方式來呈現。李博士對於孔廟興建的詳細說明，補充了本文的不足。在此表示感謝。

學術演講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員	講題
數理科學組				
1/15 (一)	10:30	統計所 2 樓交誼廳	陳豐奇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	Human-specific Insertions and Deletions Inferred from Mammalian Genome Sequences
1/15 (一)	15:00	數學所演講廳	鄭昌源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	Monotone Dynamics and Convergence in Delayed Neural Networks
1/17(三)	14:00	物理所 1 樓演講廳	陳啟東副研究員 (物理所)	Silicon-based Nano Devices for Detection of DNA Molecules
1/18 (四)	14:00	地球所 3 樓演講廳	Dr. Shiann-Jong Lee (地球所)	Numerical Modeling of Seismic Wave Propagation in the Taipei Basin
生命科學組				
1/15(一)	16:00	化學所 A207 演講廳	楊寧蓀特聘研究員 (農生中心)	The Search for "Translational Research "Spirit: Targeting Anti-inflammatory Phytocompounds as Candidate Therapeutic Leads
1/16(二)	11:10	生醫所地下室 B1C 演講廳	Director Patrick J. Casey (Duke Univ. Medical Center, USA)	Chemical Biology of Ras Protein Prenylation
1/16(二)	15:30	分生所 1 樓演講廳	Dr. Tong-Wey Koh (Yale Univ., USA)	Molecular Mechanisms of Synaptic Vesicle Endocytosis
1/17(三)	15:00	植微所 106 會議室	Prof. Jer-Min Hu (National Taiwan Univ.)	Perianth Evolution of <i>Trochodendron aralioides</i> (Trochodendraceae)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12(五)	14:30	社會所 2319 會議室	Prof. David Schak (社會所訪問學人)	公民心(civility)在台灣的發展